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053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7 月飞灰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7 月 18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飞灰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 次/天，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0 kg*1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TD20002A 电子天平	/
3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µg/L
4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iCAP RQ ICP-MS	1.0 µg/L
5	硒			1.3 µg/L
6	钡			1.8 µg/L
7	铅			4.2 µg/L
8	铍			0.7 µg/L
9	铜			2.5 µg/L
10	铬			2.0 µg/L
11	锌			6.4 µg/L
12	镉			1.2 µg/L
13	镍			3.8 µg/L

六、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2025.7.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飞灰固化车间 SW4 CT25071060701SW4-001		
铬（mg/L）		0.0374	4.5	达标
硒（mg/L）		0.0013L	0.1	达标
汞（mg/L）		0.00032	0.05	达标
砷（mg/L）		0.0014	0.3	达标
铅（mg/L）		0.0042L	0.25	达标
锌（mg/L）		0.0360	100	达标
含水率（%）		16.2	/	/
铜（mg/L）		0.0025L	40	达标
钡（mg/L）		0.124	25	达标
镍（mg/L）		0.0038L	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1.5	达标
铍（mg/L）		0.0058	0.02	达标
镉（mg/L）		0.0012L	0.1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孙玉莲 审核：郭华明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8-019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8 月飞灰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20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飞灰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 次/天，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0 kg*1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TD20002A 电子天平	/
3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µg/L
4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iCAP RQ ICP-MS	1.0 µg/L
5	硒			1.3 µg/L
6	钡			1.8 µg/L
7	铅			4.2 µg/L
8	铍			0.7 µg/L
9	铜			2.5 µg/L
10	铬			2.0 µg/L
11	锌			6.4 µg/L
12	镉			1.2 µg/L
13	镍			3.8 µg/L

六、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2025.8.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飞灰固化车间 SW4 CT25080880801SW4-001		
铬（mg/L）		0.0308	4.5	达标
硒（mg/L）		0.0642	0.1	达标
汞（mg/L）		0.00103	0.05	达标
砷（mg/L）		0.0033	0.3	达标
铅（mg/L）		0.0137	0.25	达标
锌（mg/L）		0.0459	100	达标
含水率（%）		18.5	/	/
铜（mg/L）		0.0128	40	达标
钡（mg/L）		0.156	25	达标
镍（mg/L）		0.0119	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1.5	达标
铍（mg/L）		0.0007L	0.02	达标
镉（mg/L）		0.0012L	0.1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韩锦峰

批准:

袁厚军

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9-021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9 月飞灰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18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飞灰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车间 SW4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 次/天，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铬、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六价铬、硒、含水率	1.0 kg*1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T 20-1998	/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 mg/L
2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T 300-2007	TD20002A 电子天平	/
3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2 µg/L
4	砷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iCAP RQ ICP-MS	1.0 µg/L
5	硒			1.3 µg/L
6	钡			1.8 µg/L
7	铅			4.2 µg/L
8	铍			0.7 µg/L
9	铜			2.5 µg/L
10	铬			2.0 µg/L
11	锌			6.4 µg/L
12	镉			1.2 µg/L
13	镍			3.8 µg/L

六、检测结果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2025.9.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飞灰固化车间 SW4 CT25090800901SW4-001		
铬（mg/L）		0.0082	4.5	达标
硒（mg/L）		0.0299	0.1	达标
汞（mg/L）		0.00013	0.05	达标
砷（mg/L）		0.0010L	0.3	达标
铅（mg/L）		0.0042L	0.25	达标
锌（mg/L）		0.0064L	100	达标
含水率（%）		19.4	/	/
铜（mg/L）		0.0025L	40	达标
钡（mg/L）		0.0993	25	达标
镍（mg/L）		0.0038L	0.5	达标
六价铬（mg/L）		0.011	1.5	达标
铍（mg/L）		0.0007L	0.02	达标
镉（mg/L）		0.0012L	0.1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1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韩锦峰 批准： 袁厚军

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110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第一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704-001	7 月 2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04-002	7 月 2 日 2#炉渣		0.3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04-003	7 月 2 日 3#炉渣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704-001 (7 月 2 日 1#炉渣)	CT-SW-250704-002 (7 月 2 日 2#炉渣)	CT-SW-250704-003 (7 月 2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3.4	4.1	4.2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232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7 月第二周炉渣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7 月 25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品信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709-001	7 月 7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09-002	7 月 7 日 2#炉渣		0.3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测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709-001 (7 月 7 日 1#炉渣)		CT-SW-250709-002 (7 月 7 日 2#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2.7		2.5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孙玉莲

审核：郭锦峰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590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第三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723-012	7 月 21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4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23-013	7 月 21 日 2#炉渣		0.4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CT-SW-250723-012 (7 月 21 日 1#炉渣)	CT-SW-250723-013 (7 月 21 日 2#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3.4	3.6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7 月第四周炉渣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6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729-010	7 月 28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29-011	7 月 28 日 2#炉渣		0.4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729-012	7 月 28 日 3#炉渣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729-010 (7 月 28 日 1#炉渣)	CT-SW-250729-011 (7 月 28 日 2#炉渣)	CT-SW-250729-012 (7 月 28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4.1	4.6	3.9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孙玉莲 审核：郭 伟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8-097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8 月第一周炉渣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12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805-019	8 月 4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53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805-020	8 月 4 日 2#炉渣		0.3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805-021	8 月 4 日 3#炉渣		0.39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805-019 (8 月 4 日 1#炉渣)	CT-SW-250805-020 (8 月 4 日 2#炉渣)	CT-SW-250805-021 (8 月 4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4.0	3.2	4.0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孙玉莲 审核：郭 伟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8 月第二周炉渣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14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812-003	8 月 11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7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812-004	8 月 11 日 2#炉渣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812-005	8 月 11 日 3#炉渣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812-003 (8 月 11 日 1#炉渣)	CT-SW-250812-004 (8 月 11 日 2#炉渣)	CT-SW-250812-005 (8 月 11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4.7	3.6	3.8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雷佳丽 审核：袁厚军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8-465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第三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819-001	8 月 18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819-002	8 月 18 日 2#炉渣		0.37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CT-SW-250819-003	8 月 18 日 3#炉渣		0.3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 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819-001 (8 月 18 日 1#炉渣)	CT-SW-250819-002 (8 月 18 日 2#炉渣)	CT-SW-250819-003 (8 月 18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3.9	3.5	3.4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孙玉莲 审核：郭 伟 斌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8 月第四周炉渣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2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828-005	8 月 25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24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828-006	8 月 25 日 2#炉渣		0.2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828-007	8 月 25 日 3#炉渣		0.3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828-005 (8 月 25 日 1#炉渣)	CT-SW-250828-006 (8 月 25 日 2#炉渣)	CT-SW-250828-007 (8 月 25 日 3#炉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热灼减率 (%)	3.5	4.3	3.3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雷佳丽

审核：袁秋月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9 月第一周炉渣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5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903-006	9 月 1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903-007	9 月 1 日 2#炉渣		0.38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903-008	9 月 1 日 3#炉渣		0.31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903-006 (9 月 1 日 1#炉渣)	CT-SW-250903-007 (9 月 1 日 2#炉渣)	CT-SW-250903-008 (9 月 1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3.1	3.1	4.1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雷佳丽 审核：袁秋月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9-255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第二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909-021	9 月 8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3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909-022	9 月 8 日 2#炉渣		0.36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909-023	9 月 8 日 3#炉渣		0.4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909-021 (9 月 8 日 1#炉渣)	CT-SW-250909-022 (9 月 8 日 2#炉渣)	CT-SW-250909-023 (9 月 8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4.1	3.7	3.6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雷佳丽 审核：袁秋月 批准：袁厚军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9-535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第三周炉渣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送样人	高华	联系电话	13721500810		
收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样品类别	☐ 废水 ☐ 地表水 ☐ 地下水 ☐ 饮用水 ☐ 环境空气 ☐ 废气 ☐ 土壤 ☒ 固体废物 ☐ 室内空气 ☐ 公共场所				
样 品 信 息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CT-SW-250918-001	9 月 15 日 1#炉渣	客户送样	0.35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918-002	9 月 15 日 2#炉渣		0.20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CT-SW-250918-003	9 月 15 日 3#炉渣		0.27 kg*1	热灼减率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检 测 依 据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TD20002A 电子天平		0.2 %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CT-SW-250918-001 (9 月 15 日 1#炉渣)	CT-SW-250918-002 (9 月 15 日 2#炉渣)	CT-SW-250918-003 (9 月 15 日 3#炉渣)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热灼减率 (%)	4.2	3.5	3.8	≤5	达标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编制：雷佳丽 审核：袁秋丹 批准：刘东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054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7 月自行监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7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3 次/天，1 天
	大灰库排气筒（DA006）G6	颗粒物	3 次/天，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	1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包装完好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9 个	石英滤筒，包装完好
	颗粒物	3 个	低浓度采样头，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2 µg/m ³
3	钴			0.008 µg/m ³
4	铅			0.2 µg/m ³
5	铊			0.008 µg/m ³
6	铜			0.2 µg/m ³
7	铬			0.3 µg/m ³
8	铈			0.02 µg/m ³
9	锰			0.07 µg/m ³
10	镉			0.008 µg/m ³
11	镍			0.1 µg/m ³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6-7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					
			CT25071040701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1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1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24.6	125.2	125.9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	/	/	
含湿量	%	21.8	21.3	21.1	/	/	/	
标干流量	m³/h	38275	38542	38758	/	/	/	
含氧量	%	6.2	6.4	6.6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108	0.0110	0.0094	0.0104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0730	0.00753	0.00653	0.00712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413	0.000424	0.000364	0.000400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					
			CT25071040701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1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1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7.2	138.5	138.5	/	/	/	
烟气流速	m/s	11.8	10.5	11.0	/	/	/	
含湿量	%	21.9	21.2	21.0	/	/	/	
标干流量	m³/h	42360	37889	39873	/	/	/	
含氧量	%	7.1	7.4	7.4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093	0.0078	0.0080	0.0084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0669	0.00574	0.00588	0.00610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394	0.000296	0.000319	0.000336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					
		CT25071040701 G1-004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1 G1-005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1 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24.6	125.2	125.9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4	/	/	/
含湿量	%	21.8	21.3	21.1	/	/	/
标干流量	m³/h	38275	38542	38758	/	/	/
含氧量	%	6.2	6.4	6.6	/	/	/
铬	mg/m³	0.00243	0.0003L	0.000356	0.000929	/	/
锰	mg/m³	0.00254	0.000442	0.000663	0.00122	/	/
钴	mg/m³	0.000127	0.000008L	0.00000867	0.0000452	/	/
镍	mg/m³	0.00229	0.000530	0.000861	0.00123	/	/
铜	mg/m³	0.00141	0.000518	0.000569	0.000832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0769	0.000595	0.000337	0.000567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³	0.00957	0.00208	0.00279	0.00482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³	0.00647	0.00143	0.00194	0.00328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366	0.0000802	0.000108	0.000185	/	/
镉浓度	mg/m³	0.0000825	0.000008L	0.0000297	0.0000374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0.0000825	/	0.0000297	0.0000374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0557	/	0.0000206	0.0000254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316	/	0.00000115	0.00000144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					
			CT25071040701 G2-004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1 G2-005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1 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7.2	138.5	138.5	/	/	/	
烟气流速	m/s	11.8	10.5	11.0	/	/	/	
含湿量	%	21.9	21.2	21.0	/	/	/	
标干流量	m³/h	42360	37889	39873	/	/	/	
含氧量	%	7.1	7.4	7.4	/	/	/	
铬	mg/m³	0.000567	0.000705	0.00249	0.00125	/	/	
锰	mg/m³	0.000810	0.000526	0.000894	0.000743	/	/	
钴	mg/m³	0.0000619	0.0000654	0.000101	0.0000761	/	/	
镍	mg/m³	0.000566	0.000944	0.00239	0.00130	/	/	
铜	mg/m³	0.000523	0.000372	0.000662	0.000519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0325	0.000482	0.000769	0.000525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³	0.00285	0.00309	0.00731	0.00442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³	0.00205	0.00227	0.00538	0.00323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121	0.000117	0.000291	0.000176	/	/	
镉浓度	mg/m³	0.0000568	0.000008L	0.0000223	0.0000264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0.0000568	/	0.0000223	0.0000264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0.0000409	/	0.0000164	0.0000191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0.00000241	/	0.000000889	0.00000110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					
			CT25071040701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1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1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8.9	139.2	139.7	/	/	/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1.2	/	/	/	
含湿量	%	25.4	24.3	24.6	/	/	/	
标干流量	m³/h	37184	38068	38354	/	/	/	
含氧量	%	6.4	6.1	6.2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114	0.0114	0.0114	0.0114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0781	0.00765	0.00770	0.00772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424	0.000434	0.000437	0.000432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大灰库排气筒（DA006）G6				标准 限制	达标 情况
		2025.7.3					
		CT25071040703 G6-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3 G6-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3 G6-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6.3	26.7	26.9	/	/	/
烟气流速	m/s	9.9	10.1	10.0	/	/	/
含湿量	%	3.6	3.3	3.5	/	/	/
标干流量	m³/h	1906	1944	1935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2.9	3.3	2.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62	0.00564	0.00639	0.00522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1					
			CT25071040701 G3-004 第一频次	CT25071040701 G3-005 第二频次	CT25071040701 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8.9	139.2	139.7	/	/	/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1.2	/	/	/	
含湿量	%	25.4	24.3	24.6	/	/	/	
标干流量	m³/h	37184	38068	38354	/	/	/	
含氧量	%	6.4	6.1	6.2	/	/	/	
铬	mg/m³	0.000570	0.00122	0.00989	0.00389	/	/	
锰	mg/m³	0.000614	0.000930	0.00147	0.00100	/	/	
钴	mg/m³	0.0000467	0.0000756	0.000154	0.0000921	/	/	
镍	mg/m³	0.00122	0.00128	0.00535	0.00262	/	/	
铜	mg/m³	0.000517	0.000562	0.000868	0.000649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0579	0.000668	0.000719	0.000655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浓度	mg/m³	0.00355	0.00474	0.0185	0.00893	/	/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折算浓度	mg/m³	0.00243	0.00318	0.0125	0.00604	1.0	达标	
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 排放速率	kg/h	0.000132	0.000180	0.000710	0.000341	/	/	
镉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338	0.0000699	0.0000346	/	/	
铊浓度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镉+铊浓度	mg/m³	/	0.0000338	0.0000699	0.0000346	/	/	
镉+铊折算浓度	mg/m³	/	0.0000227	0.0000472	0.0000233	0.1	达标	
镉+铊排放速率	kg/h	/	0.00000129	0.00000268	0.00000132	/	/	
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石维娟

批准:

袁厚军

日期: 2025年8月7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8-020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8 月自行监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25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3 次/天，1 天
	大灰库排气筒（DA006）G6	颗粒物	3 次/天，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	1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包装完好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9 个	石英滤筒，包装完好
	颗粒物	3 个	低浓度采样头，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2 µg/m ³
3	钴			0.008 µg/m ³
4	铅			0.2 µg/m ³
5	铊			0.008 µg/m ³
6	铜			0.2 µg/m ³
7	铬			0.3 µg/m ³
8	铈			0.02 µg/m ³
9	锰			0.07 µg/m ³
10	镉			0.008 µg/m ³
11	镍			0.1 µg/m ³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6-7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1-001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1-002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4.6	142.3	142.6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1.6	12.4	/	/	/
含湿量	%	18.9	20.6	20.2	/	/	/
标干流量	m³/h	42639	41336	44601	/	/	/
含氧量	%	10.7	10.6	10.7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036	0.0046	0.0056	0.0046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0350	0.00442	0.00544	0.00445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54	0.000190	0.000250	0.000198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2-001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2-002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3.4	142.7	141.2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1.0	11.5	/	/	/
含湿量	%	21.4	22.1	22.6	/	/	/
标干流量	m³/h	38064	40385	42261	/	/	/
含氧量	%	6.6	6.7	6.4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052	0.0054	0.0036	0.0047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0361	0.00378	0.00247	0.00329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98	0.000218	0.000152	0.000189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1-004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1-005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4.6	142.3	142.6	/	/	/
烟气流速	m/s	12.1	11.6	12.4	/	/	/
含湿量	%	18.9	20.6	20.2	/	/	/
标干流量	m³/h	42639	41336	44601	/	/	/
含氧量	%	10.7	10.6	10.7	/	/	/
铬	mg/m³	0.000382	0.0003L	0.00220	0.000861	/	/
锰	mg/m³	0.00212	0.00163	0.000981	0.00158	/	/
钴	mg/m³	0.0000435	0.0000169	0.000131	0.0000638	/	/
镍	mg/m³	0.000825	0.0001L	0.00222	0.00102	/	/
铜	mg/m³	0.00228	0.000524	0.00116	0.00132	/	/
砷	mg/m³	0.0002L	0.000436	0.0002L	0.000145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144	0.00002L	0.0000480	/	/
铅	mg/m³	0.00119	0.00196	0.000649	0.00127	/	/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浓 度	mg/m³	0.00684	0.00471	0.00734	0.00630	/	/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折 算浓度	mg/m³	0.00664	0.00453	0.00713	0.00610	1.0	达标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排 放速率	kg/h	0.000292	0.000195	0.000327	0.000271	/	/
镉	mg/m³	0.000141	0.000213	0.0000467	0.000134	/	/
铊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铊+镉浓度	mg/m³	0.000141	0.000213	0.0000467	0.000134	/	/
铊+镉折算浓度	mg/m³	0.000137	0.000205	0.0000453	0.000129	0.1	达标
铊+镉排放速率	kg/h	0.00000601	0.00000880	0.00000208	0.00000563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 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2-004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2-005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3.4	142.7	141.2	/	/	/
烟气流速	m/s	10.3	11.0	11.5	/	/	/
含湿量	%	21.4	22.1	22.6	/	/	/
标干流量	m³/h	38064	40385	42261	/	/	/
含氧量	%	6.6	6.7	6.4	/	/	/
铬	mg/m³	0.00482	0.00208	0.0003L	0.00230	/	/
锰	mg/m³	0.00156	0.00107	0.00258	0.00174	/	/
钴	mg/m³	0.000207	0.0000447	0.0000441	0.0000986	/	/
镍	mg/m³	0.00591	0.00111	0.000393	0.00247	/	/
铜	mg/m³	0.00140	0.000960	0.000758	0.00104	/	/
砷	mg/m³	0.000476	0.0002L	0.000562	0.000346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223	0.0000743	/	/
铅	mg/m³	0.00656	0.000956	0.00224	0.00325	/	/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浓 度	mg/m³	0.0209	0.00622	0.00680	0.0113	/	/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折 算浓度	mg/m³	0.0145	0.00435	0.00466	0.00784	1.0	达标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排 放速率	kg/h	0.000797	0.000251	0.000287	0.000445	/	/
镉	mg/m³	0.000133	0.0000470	0.000308	0.000163	/	/
铊	mg/m³	0.00152	0.0000323	0.000008L	0.000517	/	/
铊+镉浓度	mg/m³	0.00165	0.0000793	0.000308	0.000679	/	/
铊+镉折算浓度	mg/m³	0.00115	0.0000555	0.000211	0.000472	0.1	达标
铊+镉排放速率	kg/h	0.0000629	0.00000320	0.0000130	0.0000264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 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3-001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3-002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2.7	140.6	141.7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7	11.9	/	/	/
含湿量	%	18.32	19.02	18.53	/	/	/
标干流量	m³/h	41041	42702	43569	/	/	/
含氧量	%	10.1	10.2	9.9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0404	0.00407	0.00396	0.00402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181	0.000188	0.000192	0.000187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大灰库排气筒（DA006）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6-001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6-002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6-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29.2	28.7	28.6	/	/	/
烟气流速	m/s	9.4	9.5	9.6	/	/	/
含湿量	%	3.7	3.3	3.1	/	/	/
标干流量	m³/h	1782	1803	1827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6.1	14.8	20.4	17.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7	0.0267	0.0373	0.0309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8.1					
		CT250808908 01G3-004 第一频次	CT250808908 01G3-005 第二频次	CT250808908 01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2.7	140.6	141.7	/	/	/
烟气流速	m/s	11.2	11.7	11.9	/	/	/
含湿量	%	18.32	19.02	18.53	/	/	/
标干流量	m³/h	41041	42702	43569	/	/	/
含氧量	%	10.1	10.2	9.9	/	/	/
铬	mg/m³	0.00235	0.000380	0.00217	0.00163	/	/
锰	mg/m³	0.00229	0.00195	0.00221	0.00215	/	/
钴	mg/m³	0.0000839	0.0000389	0.0000729	0.0000652	/	/
镍	mg/m³	0.00263	0.000780	0.00244	0.00195	/	/
铜	mg/m³	0.00276	0.00217	0.00247	0.00247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140	0.00114	0.00130	0.00128	/	/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浓 度	mg/m³	0.0115	0.00646	0.0107	0.00955	/	/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折 算浓度	mg/m³	0.0106	0.00598	0.00961	0.00873	1.0	达标
铬+锰+钴+镍+ 铜+砷+锑+铅排 放速率	kg/h	0.000473	0.000276	0.000465	0.000405	/	/
镉	mg/m³	0.0000540	0.000120	0.0000480	0.0000740	/	/
铊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铊+镉浓度	mg/m³	0.0000540	0.000120	0.0000480	0.0000740	/	/
铊+镉折算浓度	mg/m³	0.0000495	0.000111	0.0000432	0.0000679	0.1	达标
铊+镉排放速率	kg/h	0.00000222	0.00000512	0.00000209	0.00000314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 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郭非婷 批准: 袁宗军
日期: 2025年8月25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9-022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 9 月自行监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28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汞、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3 次/天，1 天
	大灰库排气筒（DA006）G6	颗粒物	3 次/天，1 天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汞	18 支	大型气泡吸收管，包装完好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9 个	石英滤筒，包装完好
	颗粒物	3 个	低浓度采样头，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VJ 测汞仪	0.0025 mg/m ³
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2 µg/m ³
3	钴			0.008 µg/m ³
4	铅			0.2 µg/m ³
5	铊			0.008 µg/m ³
6	铜			0.2 µg/m ³
7	铬			0.3 µg/m ³
8	铈			0.02 µg/m ³
9	锰			0.07 µg/m ³
10	镉			0.008 µg/m ³
11	镍			0.1 µg/m ³
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6-7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01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01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01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13.8	114.3	111.8	/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1	13.9	/	/	/
含湿量	%	17.6	17.9	18.4	/	/	/
标干流量	m³/h	58039	58176	57164	/	/	/
含氧量	%	12.6	12.8	12.4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120	0.0135	0.0151	0.0135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143	0.0165	0.0176	0.0161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696	0.000785	0.000863	0.000781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01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01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01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2.6	133.4	133.6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9	/	/	/
含湿量	%	21.4	21.6	22.3	/	/	/
标干流量	m³/h	39992	39757	42925	/	/	/
含氧量	%	7.7	7.6	7.1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147	0.0154	0.0150	0.0150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111	0.0115	0.0108	0.0111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588	0.000612	0.000644	0.000615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0 1G1-004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0 1G1-005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0 1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13.8	114.3	111.8	/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1	13.9	/	/	/
含湿量	%	17.6	17.9	18.4	/	/	/
标干流量	m³/h	58039	58176	57164	/	/	/
含氧量	%	12.6	12.8	12.4	/	/	/
铬	mg/m³	0.000717	0.000613	0.00161	0.000980	/	/
锰	mg/m³	0.000966	0.00115	0.00930	0.00381	/	/
钴	mg/m³	0.0000375	0.0000241	0.000194	0.0000852	/	/
镍	mg/m³	0.000783	0.000586	0.00184	0.00107	/	/
铜	mg/m³	0.000355	0.00141	0.00171	0.00116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0210	0.000289	0.00336	0.00129	/	/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浓度	mg/m³	0.00307	0.00407	0.0180	0.00838	/	/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 折算浓度	mg/m³	0.00365	0.00496	0.0209	0.00984	1.0	达标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 排放速率	kg/h	0.000178	0.000237	0.00103	0.000482	/	/
镉	mg/m³	0.000008L	0.0000655	0.0000177	0.0000277	/	/
铊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935	0.00000312	/	/
铊+镉浓度	mg/m³	/	0.0000655	0.0000270	0.0000308	/	/
铊+镉折算浓度	mg/m³	/	0.0000799	0.0000315	0.0000371	0.1	达标
铊+镉排放速率	kg/h	/	0.00000381	0.00000155	0.00000179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 01G2-004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 01G2-005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 01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2.6	133.4	133.6	/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9	/	/	/
含湿量	%	21.4	21.6	22.3	/	/	/
标干流量	m³/h	39992	39757	42925	/	/	/
含氧量	%	7.7	7.6	7.1	/	/	/
铬	mg/m³	0.000346	0.000645	0.00114	0.000710	/	/
锰	mg/m³	0.000724	0.00115	0.00862	0.00350	/	/
钴	mg/m³	0.00000870	0.0000149	0.000125	0.0000495	/	/
镍	mg/m³	0.000288	0.000536	0.00148	0.000768	/	/
铜	mg/m³	0.0002L	0.000768	0.00231	0.00103	/	/
砷	mg/m³	0.0002L	0.0002L	0.0002L	/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L	0.00002L	/	/	/
铅	mg/m³	0.0002L	0.000298	0.000963	0.000420	/	/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浓度	mg/m³	0.00137	0.00341	0.0146	0.00646	/	/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 折算浓度	mg/m³	0.00103	0.00254	0.0105	0.00469	1.0	达标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 排放速率	kg/h	0.0000548	0.000136	0.000627	0.000273	/	/
镉	mg/m³	0.0000165	0.000008L	0.0000309	0.0000158	/	/
铊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905	0.00000302	/	/
铊+镉浓度	mg/m³	0.0000165	/	0.0000400	0.0000188	/	/
铊+镉折算浓度	mg/m³	0.0000124	/	0.0000288	0.0000137	0.1	达标
铊+镉排放速率	kg/h	0.000000660	/	0.00000172	0.000000793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01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01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01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55.4	156.2	156.1	/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2	12.8	/	/	/
含湿量	%	19.7	20.3	20.6	/	/	/
标干流量	m³/h	44102	42483	44135	/	/	/
含氧量	%	9.2	9.5	9.7	/	/	/
汞实测浓度	mg/m³	0.0141	0.0141	0.0128	0.0137	/	/
汞折算浓度	mg/m³	0.0119	0.0123	0.0113	0.0118	0.05	达标
汞排放速率	kg/h	0.000622	0.000599	0.000565	0.000595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大灰库排气筒（DA006）G6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 01G6-001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 01G6-002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 01G6-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31.6	32.3	32.6	/	/	/	
烟气流速	m/s	9.6	9.8	8.6	/	/	/	
含湿量	%	4.1	4.6	4.2	/	/	/	
标干流量	m³/h	1790	1809	1604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5	1.9	1.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322	0.00271	0.00305	0.00299	/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9.1					
			CT2509081090 1G3-004 第一频次	CT2509081090 1G3-005 第二频次	CT2509081090 1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55.4	156.2	156.1	/	/	/	
烟气流速	m/s	12.5	12.2	12.8	/	/	/	
含湿量	%	19.7	20.3	20.6	/	/	/	
标干流量	m³/h	44102	42483	44135	/	/	/	
含氧量	%	9.2	9.5	9.7	/	/	/	
铬	mg/m³	0.00345	0.000315	0.000913	0.00156	/	/	
锰	mg/m³	0.00136	0.000887	0.00428	0.00218	/	/	
钴	mg/m³	0.0000834	0.0000191	0.0000655	0.0000560	/	/	
镍	mg/m³	0.00575	0.000471	0.000908	0.00238	/	/	
铜	mg/m³	0.000280	0.0105	0.000874	0.00388	/	/	
砷	mg/m³	0.0002L	0.000313	0.0002L	0.000104	/	/	
锑	mg/m³	0.00002L	0.0000276	0.00002L	0.00000920	/	/	
铅	mg/m³	0.0002L	0.00201	0.000734	0.000915	/	/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浓度	mg/m³	0.0109	0.0145	0.00777	0.0111	/	/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折算 浓度	mg/m³	0.00924	0.0126	0.00688	0.00957	1.0	达标	
铬+锰+钴+镍+铜 +砷+锑+铅排放 速率	kg/h	0.000481	0.000616	0.000343	0.000480	/	/	
镉	mg/m³	0.000008L	0.00000888	0.0000120	0.00000696	/	/	
铊	mg/m³	0.000008L	0.000008L	0.000008L	/	/	/	
铊+镉浓度	mg/m³	/	0.00000888	0.0000120	0.00000696	/	/	
铊+镉折算浓度	mg/m³	/	0.00000772	0.0000106	0.00000611	0.1	达标	
铊+镉排放速率	kg/h	/	0.000000377	0.000000530	0.000000302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4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80 m，燃料为生活垃圾；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0”参与总量和平均值计算。 2、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中相关要求，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条件下的排放浓度。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高秋丹 批准: 杨晓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222412052040

楚环比[2025]第 0702002 号



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

比对监测报告

楚环比[2025]第 0702002 号

企业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季度烟气在线设备比对

运营单位: 贵州中科福瑞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受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烟气在线设备比对监测工作。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炉废气排放口 G1、2#炉废气排放口 G2、3#炉废气排放口 G3 安装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含量、颗粒物、烟温、流速和含湿量的在线监测设备。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 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对安装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炉废气排放口 G1、2#炉废气排放口 G2、3#炉废气排放口 G3 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6)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2010 年)
-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 号)
-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

三、标准

表 3-1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0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100 mg/m ³ ~≤20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50 mg/m ³ ~≤10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5% >20 mg/m ³ ~≤50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30% >10 mg/m ³ ~≤20 mg/m ³ 时，绝对误差±6 mg/m ³ ≤10 mg/m ³ 时，绝对误差±5 mg/m ³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250 μmol/mol (715 mg/m ³)，相对准确度±15% ≥50 μmol/mol (143 mg/m ³) ~<250 μmol/mol (715 mg/m ³) 时，绝对误差±20 μmol/mol (57 mg/m ³) ≥20 μmol/mol (57 mg/m ³) ~<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相对误差±30% <20 μmol/mol (57 mg/m ³) 时，绝对误差±6 μmol/mol (17 mg/m ³)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250 μmol/mol (513 mg/m ³)，相对准确度±15% ≥50 μmol/mol (103 mg/m ³) ~<250 μmol/mol (513 mg/m ³) 时，绝对误差±20 μmol/mol (41 mg/m ³) ≥20 μmol/mol (41 mg/m ³) ~<5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相对误差±30% <20 μmol/mol (41 mg/m ³) 时，绝对误差±6 μmol/mol (12 mg/m ³)
氯化氢	准确度	排放浓度平均值： ≥250 μmol/mol (408 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30% ≥50 μmol/mol (82 mg/m ³) ~<250 μmol/mol (408 mg/m ³) 时，相对误差±30% ≥10 μmol/mol (17 mg/m ³) ~<50 μmol/mol (82 mg/m ³) 时，相对误差±40% <10 μmol/mol (17 mg/m ³) 时，绝对误差±4 μmol/mol (7 mg/m ³)
一氧化碳	准确度	排放浓度均值： ≥6000 μmol/mol (7500 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15% ≥3000 μmol/mol (3750 mg/m ³) ~<6000 μmol/mol (7500 mg/m ³) 时，绝对误差±500 μmol/mol (625 mg/m ³) ≥1000 μmol/mol (1250 mg/m ³) ~<3000 μmol/mol (3750 mg/m ³) 时，绝对误差±300 μmol/mol (375 mg/m ³) ≥250 μmol/mol (313 mg/m ³) ~<1000 μmol/mol (1250 mg/m ³) 时，绝对误差±100 μmol/mol (125 mg/m ³) ≥50 μmol/mol (63 mg/m ³) ~<250 μmol/mol (313 mg/m ³) 时，绝对误差±20 μmol/mol (25 mg/m ³) ≥20 μmol/mol (25 mg/m ³) ~<50 μmol/mol (63 mg/m ³) 时，相对误差±30% <20 μmol/mol (25 mg/m ³) 时，绝对误差±6 μmol/mol (8 mg/m ³)
氧量	准确度	氧量>5%时，相对准确度≤15%； 氧量≤5%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0%。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10 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 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5%时，相对误差±25%；
		烟气湿度≤5%时，绝对误差不超过±1.5%。

注：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四、工况

比对监测期间，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炉废气排放口 G1、2#炉废气排放口 G2、3#炉废气排放口 G3 正常稳定运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工况符合比对要求。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六、比对检测结果

6.1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6-1~表 6-27

表 6-1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粉尘仪		SB30		激光后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PX85ZH		ZR-3260 型/PX85ZH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颗粒物	一	11:31~12:01	0.54	1.1	1.09	1.90	mg/m³	绝对误差：±5	绝对误差：-0.81	合格
	二	12:12~12:42	3.27	3.0						
	三	13:28~13:58	0.51	2.4						
	四	14:05~14:35	0.58	1.4						
	五	14:40~15:10	0.55	1.6						
比对结果		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2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二氧化硫）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二氧化硫	一	11:50~12:00	14.01	48	20.51	36.00	mg/m³	绝对误差：±17	绝对误差：-15.49	合格
	二	12:12~12:22	13.11	45						
	三	12:27~12:37	12.89	44						
	四	12:52~13:02	16.89	33						
	五	13:08~13:18	20.11	33						
	六	13:28~13:38	25.13	33						
	七	13:42~13:52	22.49	32						
	八	14:05~14:15	23.17	33						
	九	15:52~16:02	36.79	23						
比对结果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3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氮氧化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一	11:50~12:00	192.73	141	196.89	195.78	mg/m³	绝对误差：±41	绝对误差：1.11	合格
	二	12:12~12:22	162.32	236						
	三	12:27~12:37	173.91	232						
	四	12:52~13:02	268.21	176						
	五	13:08~13:18	175.93	161						
	六	13:28~13:38	220.04	243						
	七	13:42~13:52	213.10	237						
	八	14:05~14:15	213.60	214						
	九	15:52~16:02	152.15	122						
比对结果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4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一氧化碳）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氧化碳	一	11:50~12:00	11.27	3L	8.89	2.00	mg/m³	绝对误差：±8	绝对误差：6.89	合格
	二	12:12~12:22	45.20	3L						
	三	12:27~12:37	9.98	3L						
	四	12:52~13:02	2.16	3L						
	五	13:08~13:18	2.37	3L						
	六	13:28~13:38	1.63	3L						
	七	13:42~13:52	2.05	3						
	八	14:05~14:15	1.04	3						
	九	15:52~16:02	4.32	3						
比对结果		一氧化碳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5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氧含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集成氧化锆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 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氧含量	一	11:50~12:00	7.95	6.6	6.65	6.64	%	相对准确度：≤15%	相对准确度：10.32%	合格
	二	12:12~12:22	7.62	7.1						
	三	12:27~12:37	7.64	6.3						
	四	12:52~13:02	6.54	7.4						
	五	13:08~13:18	5.90	6.9						
	六	13:28~13:38	5.69	6.2						
	七	13:42~13:52	6.22	6.2						
	八	14:05~14:15	6.17	6.5						
	九	15:52~16:02	6.15	6.6						
比对结果		氧含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6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氯化氢）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氯化氢	一	11:30~11:50	1.76	5.5	5.80	7.08	mg/m³	绝对误差：±7	绝对误差：-1.28	合格
	二	12:12~12:32	1.23	6.8						
	三	12:51~13:11	4.11	4.4						
	四	13:28~13:48	8.36	5.6						
	五	14:05~14:25	10.78	6.9						
	六	14:40~15:00	16.27	10.7						
	七	15:16~15:36	2.53	8.0						
	八	15:51~16:11	4.86	8.6						
	九	16:17~16:37	2.26	7.2						
比对结果		氯化氢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表 6-7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速）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流速仪		SMC222		皮托管-差压变送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流速	一	11:31~12:01	15.56	14.7	14.60	14.60	m/s	相对误差：±10%	相对误差：0.01%	合格
	二	12:12~12:42	14.55	14.3						
	三	13:28~13:58	14.24	14.9						
	四	14:05~14:35	14.41	14.4						
	五	14:40~15:10	14.25	14.7						
比对结果		流速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8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烟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温压组件		SMC202		铂电阻传感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电阻温度计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烟温	一	11:31~12:01	124.81	127.1	124.07	124.62	℃	绝对误差：±3	绝对误差：-0.55	合格
	二	12:12~12:42	121.18	121.6						
	三	13:28~13:58	124.38	124.9						
	四	14:05~14:35	124.71	124.1						
	五	14:40~15:10	125.28	125.4						
比对结果		烟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9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比对监测结果表（含湿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含湿量	一	13:40~13:50	19.16	20.4	18.44	20.56	%	相对误差：±25%	相对误差：-10.33%	合格
	二	13:53~14:03	19.12	20.2						
	三	14:05~14:15	19.03	20.1						
	四	14:17~14:27	17.00	20.4						
	五	14:29~14:39	17.87	21.7						
比对结果		含湿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0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粉尘仪		SB30		激光后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PX85ZH		崂应 3012H 型/PX85ZH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颗粒物	一	16:05~16:37	2.82	1.9	2.74	2.54	mg/m³	绝对误差：±5	绝对误差：0.20	合格
	二	16:53~17:25	2.76	2.9						
	三	18:19~18:51	2.76	1.8						
	四	19:00~19:32	2.69	2.4						
	五	19:39~20:11	2.68	3.7						
比对结果		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二氧化硫）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二氧化硫	一	13:38~13:48	32.32	33	37.27	38.56	mg/m³	绝对误差：±17	绝对误差：-1.29	合格
	二	13:54~14:04	48.29	67						
	三	14:28~14:38	70.86	66						
	四	14:46~14:56	32.36	55						
	五	14:58~15:08	29.94	16						
	六	15:20~15:30	19.35	28						
	七	15:37~15:47	22.60	27						
	八	16:00~16:10	44.18	27						
	九	16:12~16:22	35.50	28						
比对结果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2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氮氧化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一	13:38~13:48	244.92	264	203.14	222.78	mg/m ³	绝对误差：±41	绝对误差：-19.64	合格
	二	13:54~14:04	171.30	204						
	三	14:28~14:38	197.84	232						
	四	14:46~14:56	254.27	288						
	五	14:58~15:08	188.06	186						
	六	15:20~15:30	174.74	148						
	七	15:37~15:47	258.06	240						
	八	16:00~16:10	192.94	241						
	九	16:12~16:22	146.13	202						
比对结果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3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一氧化碳）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氧化碳	一	13:38~13:48	1.26	48	7.56	9.06	mg/m³	绝对误差：±8	绝对误差：-1.49	合格
	二	13:54~14:04	6.06	17						
	三	14:28~14:38	2.44	6						
	四	14:46~14:56	3.93	3						
	五	14:58~15:08	4.59	3L						
	六	15:20~15:30	3.41	3L						
	七	15:37~15:47	7.36	3L						
	八	16:00~16:10	10.32	3L						
	九	16:12~16:22	28.69	3L						
比对结果		一氧化碳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14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氧含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集成氧化锆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 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氧含量	一	13:38~13:48	6.96	6.8	7.49	7.37	%	相对准确度：≤15%	相对准确度：4.43%	合格
	二	13:54~14:04	6.41	6.5						
	三	14:28~14:38	7.37	7.1						
	四	14:46~14:56	7.91	7.7						
	五	14:58~15:08	7.37	7.6						
	六	15:20~15:30	8.43	7.8						
	七	15:37~15:47	7.52	7.4						
	八	16:00~16:10	7.62	7.8						
	九	16:12~16:22	7.82	7.6						
比对结果		氧含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5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氯化氢）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氯化氢	一	14:05~14:25	0.34	4.3	5.17	6.09	mg/m³	绝对误差：±7	绝对误差：-0.92	合格
	二	14:50~15:10	1.27	5.1						
	三	15:29~15:49	4.11	5.8						
	四	16:07~16:27	4.45	6.7						
	五	16:44~17:04	6.58	6.5						
	六	18:21~18:41	8.13	6.1						
	七	19:00~19:20	13.37	8.0						
	八	19:39~19:59	5.41	7.4						
	九	20:38~20:58	2.91	4.9						
比对结果		氯化氢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表 6-16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速）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流速仪		SMC222		皮托管-差压变送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流速	一	16:05~16:37	8.19	7.7	8.14	8.02	m/s	相对误差：±12%	相对误差：1.47%	合格
	二	16:53~17:25	8.09	7.6						
	三	18:19~18:51	8.08	8.4						
	四	19:00~19:32	8.24	8.1						
	五	19:39~20:11	8.09	8.3						
比对结果		流速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7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烟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温压组件		SMC202		铂电阻传感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阻温度计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烟温	一	16:05~16:37	142.00	133.6	140.00	140.54	℃	绝对误差：±3	绝对误差：-0.54	合格
	二	16:53~17:25	141.87	135.1						
	三	18:19~18:51	139.44	145.1						
	四	19:00~19:32	140.28	144.2						
	五	19:39~20:11	136.42	144.7						
比对结果		烟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8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比对监测结果表（含湿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含湿量	一	15:51~16:01	24.21	27.6	23.69	24.86	%	相对误差：±25%	相对误差：-4.70%	合格
	二	16:39~16:49	24.75	25.3						
	三	17:27~17:37	24.41	22.1						
	四	17:40~17:50	21.74	24.3						
	五	20:39~20:49	23.35	25.0						
比对结果		含湿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19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粉尘仪		SB30		激光后散射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电子天平 PX85ZH		崂应 3012H 型/PX85ZH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颗粒物	一	14:06~14:38	0.73	1.6	0.73	1.82	mg/m³	绝对误差：±5	绝对误差：-1.09	合格
	二	14:50~15:22	0.75	2.5						
	三	15:29~16:01	0.73	1.5						
	四	16:07~16:39	0.73	1.7						
	五	16:51~17:25	0.72	1.8						
比对结果		颗粒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20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二氧化硫）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二氧化硫	一	14:17~14:27	5.69	70	6.37	17.72	mg/m³	绝对误差：±17	绝对误差：-11.35	合格
	二	14:50~15:00	7.09	3L						
	三	15:04~15:14	7.11	3						
	四	15:29~15:39	6.77	8						
	五	15:46~15:56	4.93	4						
	六	16:11~16:21	5.80	23						
	七	16:51~17:01	6.38	17						
	八	17:05~17:15	6.88	19						
	九	17:29~17:39	6.72	14						
比对结果		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21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氮氧化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氮氧化物	一	14:17~14:27	155.22	198	145.05	149.22	mg/m³	绝对误差：±41	绝对误差：-4.17	合格
	二	14:50~15:00	140.88	136						
	三	15:04~15:14	130.44	127						
	四	15:29~15:39	145.44	147						
	五	15:46~15:56	132.76	137						
	六	16:11~16:21	138.40	138						
	七	16:51~17:01	139.08	146						
	八	17:05~17:15	139.19	143						
	九	17:29~17:39	184.05	171						
比对结果		氮氧化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2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一氧化碳）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 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一氧化碳	一	14:17~14:27	1.18	4	1.72	1.78	mg/m³	绝对误差：±8	绝对误差：-0.06	合格
	二	14:50~15:00	0.53	3L						
	三	15:04~15:14	0.72	3L						
	四	15:29~15:39	0.40	3L						
	五	15:46~15:56	1.24	3L						
	六	16:11~16:21	9.70	3L						
	七	16:51~17:01	0.55	3L						
	八	17:05~17:15	0.83	3L						
	九	17:29~17:39	0.30	3L						
比对结果		一氧化碳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均值计算。								

表 6-23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氧含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集成氧化锆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化学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 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氧含量	一	14:17~14:27	12.42	11.3	12.28	11.68	%	相对准确度：≤15%	相对准确度：10.62%	合格
	二	14:50~15:00	11.75	11.5						
	三	15:04~15:14	12.12	11.2						
	四	15:29~15:39	12.65	11.6						
	五	15:46~15:56	13.27	11.8						
	六	16:11~16:21	13.29	11.7						
	七	16:51~17:01	11.20	11.9						
	八	17:05~17:15	11.47	12.0						
	九	17:29~17:39	12.34	12.1						
比对结果		氧含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24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氯化氢）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参比方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³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 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氯化氢	一	14:05~14:25	0.85	4.5	2.29	4.80	mg/m³	绝对误差：±7	绝对误差：-2.51	合格
	二	14:50~15:10	1.02	5.1						
	三	15:29~15:49	1.18	5.2						
	四	16:07~16:27	1.24	4.6						
	五	16:44~17:04	1.00	2.7						
	六	17:44~18:04	1.04	4.8						
	七	18:21~18:41	4.15	5.6						
	八	19:00~19:20	8.22	5.0						
	九	20:15~20:35	1.94	5.7						
比对结果		氯化氢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中的要求。								

表 6-25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流速）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流速仪		SMC222		皮托管-差压变送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皮托管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流速	一	14:06~14:38	12.54	13.7	12.80	13.66	m/s	相对误差：±10%	相对误差：-6.27%	合格
	二	14:50~15:22	12.99	13.7						
	三	15:29~16:01	13.12	13.5						
	四	16:07~16:39	12.73	13.9						
	五	16:51~17:25	12.64	13.5						
比对结果		流速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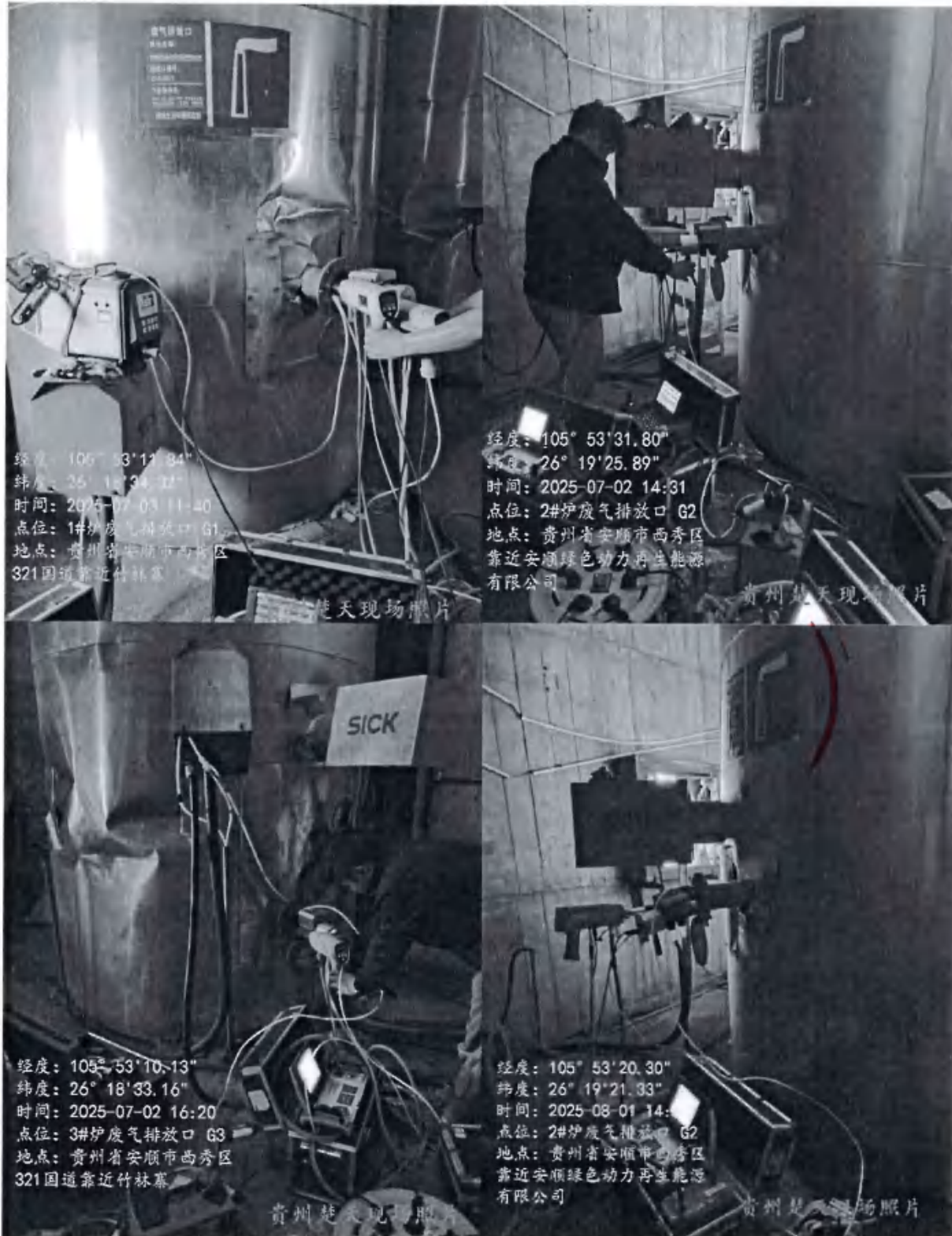
表 6-26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烟温）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温压组件		SMC202		铂电阻传感器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电阻温度计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 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烟温	一	14:06~14:38	136.61	141.8	138.33	140.24	℃	绝对误差：±3	绝对误差：-1.91	合格
	二	14:50~15:22	138.06	141.1						
	三	15:29~16:01	139.14	138.6						
	四	16:07~16:39	138.72	139.2						
	五	16:51~17:25	139.14	140.5						
比对结果		烟温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表 6-27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比对监测结果表（含湿量）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多组分气体分析仪		MCS100FT		傅立叶红外光谱法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参比方法			崂应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项目	频次	时间（时、分）	分钟 CEMS 数据均值	分钟参比方法 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均值	单位	限值	误差	结果评定
含湿量	一	16:24~16:34	22.18	23.8	20.27	22.50	%	相对误差：±25%	相对误差：-9.92%	合格
	二	16:36~16:46	21.15	23.0						
	三	16:48~16:58	20.44	20.9						
	四	17:01~17:11	19.42	24.4						
	五	17:13~17:23	18.15	20.4						
比对结果		含湿量在线监测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的要求。								

七、现场比对照片



编制: 石维婧

审核: 袁和

批准: 袁和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048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 26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炉废气排放口 G1 2#炉废气排放口 G2 3#炉废气排放口 G3	颗粒物、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3 次/天，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3 次/天，1 天
	飞灰暂存间下风向 A5	氨、臭气浓度	3 次/天，1 天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A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1 天
废水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6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类、pH	3 次/天，1 天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二氧化硅*、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氯离子、钙和镁总量、硫酸盐、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碱度（碳酸钙）、粪大肠菌群、pH、总余氯	3 次/天，1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昼 1 次夜 1 次，1 天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雨水排放口 W4 无水；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5 设备损坏，无法取水；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本次未采样；带“*”项目为分包项目；承担单位：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2712050020；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HS25070148。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噪声	厂界噪声	/	现场测定
废水	总余氯、pH	/	现场测定
	硫化物	3 瓶	液体，2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氨氮、总磷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氟化物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化学需氧量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悬浮物	3 瓶	液体，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挥发酚	3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碱度（碳酸钙）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锰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钙和镁总量	3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氯离子	3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铁	3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粪大肠菌群	3 瓶	液体，250 mL 无菌瓶装，包装完好
	浊度	3 瓶	液体，25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氨氮、总磷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硫酸盐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溶解性总固体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化学需氧量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二氧化硅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瓶	液体，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色度	3 瓶	液体，10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氨	15 支	冲击式吸收管, 包装完好
	氯化氢	24 瓶	冲击式吸收瓶, 包装完好
	硫化氢	12 支	气泡式吸收管,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18 袋	气袋, 包装完好
	非甲烷总烃	15 袋	聚四氟乙烯袋, 包装完好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	现场测定
	氯化氢	18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 包装完好
	颗粒物	9 个	低浓度采样头,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2020A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2050 型 环 境空气综合采样器/ZR-3924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10L 真空采样箱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4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20A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3012H 型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5.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5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pH 计	/
6	总余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22 总余氯的测定 现场测定法 CJ/T 51-2018	AQ3170 余氯计	0.01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15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07 mg/L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 13200-199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度
1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1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20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9-1989	CP124C 电子天平	10 mg/L
21	碱度 (碳酸钙)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滴定管	/
2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250BIII 生化培养箱	20 MPN/L
2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24	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滴定管	0.05 mmol/L (5 mg/L)
25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26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2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84 $\mu\text{g}/\text{m}^3$
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3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 mg/m ³
31	硫化氢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3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3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福立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3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3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ZH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6-2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2025.7.1 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6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71070701 W6-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1 W6-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1 W6-003 第三频次			
pH（无量纲）	8.0	7.9	8.0	/	6.0~9.0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5	11	13	/	/
化学需氧量（mg/L）	17	14	19	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	3.6	4.4	4.1	≤10	达标
氨氮（mg/L）	0.363	0.369	0.361	0.364	≤8	达标
总磷（mg/L）	0.43	0.42	0.43	0.43	/	/
氟化物（mg/L）	0.47	0.48	0.46	0.47	/	/
硫化物（mg/L）	0.04	0.04	0.04	0.04	/	/
挥发酚（mg/L）	0.025	0.027	0.031	0.028	/	/
石油类（mg/L）	0.33	0.17	0.17	0.22	/	/
动植物油类（mg/L）	0.43	0.55	0.54	0.51	/	/
执行标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2025.7.1 渗滤液出水清液水池 W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71070701 W7-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1 W7-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1 W7-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7.1	7.2	7.2	/	6.0~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3.8	1.8	2.8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	12	6	9	50	达标
氨氮（mg/L）	0.025L	0.025L	0.025L	/	5	达标
总磷（mg/L）	0.02	0.03	0.02	0.02	0.5	达标
石油类（mg/L）	0.09	0.08	0.07	0.08	1.0	达标
浊度（度）	3L	4	3L	/	/	/
色度（倍）	2	2	2	2	/	/
铁（mg/L）	0.03	0.05	0.03	0.04	0.3	达标
锰（mg/L）	0.03	0.06	0.04	0.04	0.1	达标
氯离子（mg/L）	10.6	8.87	9.79	9.75	/	/
钙和镁总量 （mg/L）	82	99	71	84	450	达标
碱度（碳酸钙） （mg/L）	31	25	27	28	350	达标
硫酸盐（mg/L）	10L	10L	10L	/	2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5	225	204	225	1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mg/L）	0.069	0.095	0.068	0.077	0.5	达标
总余氯（mg/L）	1.10	1.12	1.26	1.16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	1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3~6-11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					
			CT25071070703 G1-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3 G1-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3 G1-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27.6	122.1	122.6	/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2	14.5	/	/	/	
含湿量	%	21.3	21.2	20.5	/	/	/	
标干流量	m³/h	51669	53255	55011	/	/	/	
含氧量	%	6.6	6.4	6.7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1.8	1.9	1.8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25	1.23	1.33	1.27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30	0.0959	0.105	0.0980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					
			CT25071070703 G1-004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3 G1-005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3 G1-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27.6	122.1	122.6	/	/	/	
烟气流速	m/s	13.9	14.2	14.5	/	/	/	
含湿量	%	21.3	21.2	20.5	/	/	/	
标干流量	m³/h	51669	53255	55011	/	/	/	
含氧量	%	6.6	6.4	6.7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6.9	7.9	7.0	7.3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³	4.79	5.41	4.90	5.03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57	0.421	0.385	0.388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1#炉废气排放口 G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3					
		CT25071070703 G1-007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3 G1-008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3 G1-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1.1	122.1	122.1	/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1	14.1	/	/	/
含湿量	%	21.3	21.2	21.2	/	/	/
标干流量	m³/h	50817	52955	52955	/	/	/
含氧量	%	6.6	6.3	6.4	/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3L	/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	/	/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117	18	18	51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81	12	12	35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5.95	1.01	0.97	2.64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210	205	228	214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46	139	156	14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69	10.87	12.12	11.23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					
			CT25071070702 G2-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2 G2-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2 G2-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3.4	133.8	133.2	/	/	/
烟气流速		m/s	7.8	7.4	7.5	/	/	/
含湿量		%	21.2	21.5	20.4	/	/	/
标干流量		m³/h	28703	27080	27865	/	/	/
含氧量		%	6.5	6.9	7.2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	1.6	1.9	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0.966	1.13	1.38	1.16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2	0.0433	0.0529	0.0455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					
			CT25071070702 G2-004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2 G2-005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2 G2-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4.4	142.8	141.3	/	/	/
烟气流速		m/s	8.0	7.8	8.1	/	/	/
含湿量		%	24.1	24.6	24.2	/	/	/
标干流量		m³/h	27526	26659	28116	/	/	/
含氧量		%	7.7	7.4	7.0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8.3	5.3	6.9	6.8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³	6.24	3.90	4.93	5.02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228	0.141	0.194	0.188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2#炉废气排放口 G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					
		CT25071070702 G2-007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2 G2-008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2 G2-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33.8	133.8	133.5	/	/	/
烟气流速	m/s	7.5	7.6	7.5	/	/	/
含湿量	%	23.71	23.71	23.71	/	/	/
标干流量	m³/h	27474	27830	27402	/	/	/
含氧量	%	5.8	8.1	8.3	/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3	3L	22	/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2	/	17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9	/	0.60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6	21	38	22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4	16	30	17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5	0.59	1.05	0.60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16	121	122	12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76	94	96	89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9	3.36	3.34	3.30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					
		CT25071070702 G3-001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2 G3-002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2 G3-003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0.4	140.1	142.3	/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9	/	/	/
含湿量	%	20.9	20.2	21.4	/	/	/
标干流量	m³/h	48626	49237	49686	/	/	/
含氧量	%	11.3	11.3	11.2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9	2.3	1.7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96	2.37	1.73	2.02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24	0.113	0.0845	0.0966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					
		CT25071070702 G3-004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2 G3-005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2 G3-006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1.0	141.4	141.1	/	/	/
烟气流速	m/s	13.6	13.8	13.6	/	/	/
含湿量	%	20.4	20.2	20.8	/	/	/
标干流量	m³/h	49423	49982	49167	/	/	/
含氧量	%	12.1	12.1	11.2	/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³	6.4	4.8	5.3	5.5	/	/
氯化氢折算浓度	mg/m³	7.19	5.39	5.41	6.00	6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0.316	0.240	0.261	0.272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单位	3#炉废气排放口 G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7.2					
			CT25071070702 G3-007 第一频次	CT25071070702 G3-008 第二频次	CT25071070702 G3-009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平均烟温		℃	140.1	142.3	142.3	/	/	/
烟气流速		m/s	13.7	13.9	13.9	/	/	/
含湿量		%	20.2	21.4	21.4	/	/	/
标干流量		m³/h	49776	49613	49613	/	/	/
含氧量		%	11.3	11.1	11.8	/	/	/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³	3L	3L	6	/	/	/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mg/m³	/	/	7	/	100	达标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	/	0.33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³	28	22	20	2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28	22	21	24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0	1.11	1.00	1.17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153	195	136	16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58	197	147	167	3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7.65	9.72	6.75	8.04	/	/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							
备注	燃料为生活垃圾。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6-12~6-21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1070702A1-001~003	0.088	0.087	0.086	0.08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1070702A2-001~003	0.096	0.094	0.114	0.1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1070702A3-001~003	0.097	0.097	0.109	0.1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1070702A4-001~003	0.104	0.103	0.102	0.103		
最大值	0.11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表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氨（mg/m³）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1070702A1-004~006	0.01L	0.01	0.01	/	1.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1070702A2-004~006	0.08	0.07	0.06	0.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1070702A3-004~006	0.02	0.01	0.02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1070702A4-004~006	0.06	0.04	0.04	0.05		
最大值	0.08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6-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硫化氢（mg/m³）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1070702A1-007~009	0.002	0.003	0.003	0.003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1070702A2-007~009	0.004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1070702A3-007~009	0.005	0.006	0.006	0.00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1070702A4-007~009	0.004	0.004	0.004	0.004		
最大值	0.006					
执行标准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6-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1070702A1-010~012	1.42	1.43	1.45	1.4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1070702A2-010~012	1.56	1.54	1.59	1.5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1070702A3-010~012	2.22	2.22	2.25	2.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1070702A4-010~012	1.82	1.87	1.87	1.85		
最大值	2.2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表 6-1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1070702A1-013~015	10L	10L	10L	/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1070702A2-013~015	10L	10L	10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1070702A3-013~015	10L	10L	10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1070702A4-013~015	10L	10L	10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6-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氯化氢（mg/m ³ ）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CT25071070702A1-016~018	0.02L	0.02L	0.02L	/	0.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2 CT25071070702A2-016~018	0.02L	0.02L	0.02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3 CT25071070702A3-016~018	0.02L	0.02L	0.02L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A4 CT25071070702A4-016~018	0.02L	0.02L	0.02L	/		
最大值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表 6-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氨 (mg/m ³)			
	2025.7.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飞灰暂存间下风向 A5 CT25071070703A5-001~003	0.10	0.09	0.11	0.10
最大值	0.11			

表 6-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飞灰暂存间下风向 A5 CT25071070702A5-004~006	10L	10L	10L	/
最大值	/			

表 6-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A6 CT25071070702A6-001~003	1.95	1.96	2.03	1.98
最大值	2.03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样品编号	检 测 结 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7.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平均值
危险废物暂存间下风向 A6 CT25071070702A6-004~006	10L	10L	10L	/
最大值	/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2

表 6-2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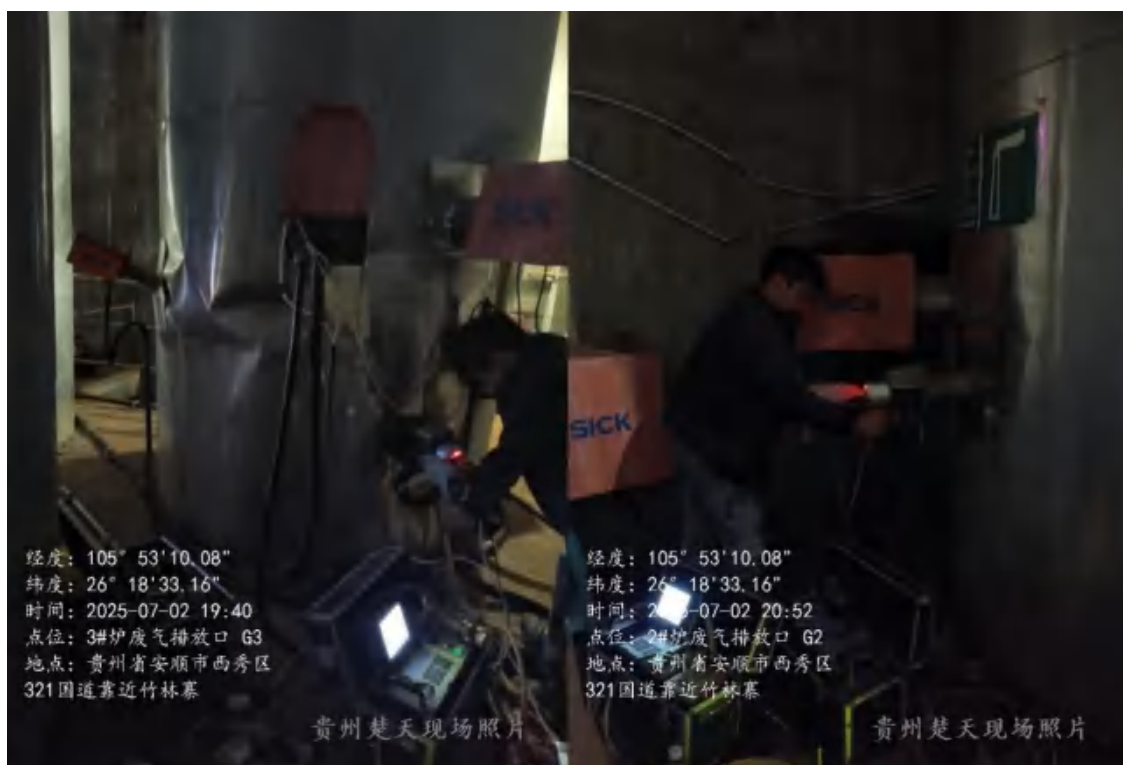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检测点 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达标情况
			单位：dB（A）		单位：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5.7.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25.7.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25.7.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5.7.2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备注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备注: ★: 废水 ▲: 厂界噪声 ○: 无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石维娟 批准: 袁宇卓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8-031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第三季度补充监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28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补充监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日均值： 氟化物、锰、砷、锑、总悬浮颗粒物、 镍、PM ₁₀ 、铬、PM _{2.5} 、二氧化硫、二 氧化氮、氯化氢、镉、铅	1 次/天，1 天
		小时值： 氟化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汞、氨、 硫化氢、氯化氢、一氧化碳	4 次/天，1 天
		1 次值： 臭气浓度	1 次/天，1 天
废水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5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pH	3 次/天，1 天
备注	雨水排放口 W4 无水，本次不做监测。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废水	pH	/	现场测定
	硫化物	3 瓶	液体，2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氨氮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3 瓶	液体，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氟化物	3 瓶	液体，500 mL 聚乙烯瓶装，包装完好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 瓶	液体,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总磷	3 瓶	液体, 5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瓶	液体, 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悬浮物	3 瓶	液体, 1000 mL 聚乙烯瓶装, 包装完好
	挥发酚	3 瓶	液体, 1000 mL 棕色玻璃瓶装, 包装完好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	现场测定
	PM ₁₀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PM _{2.5}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二氧化氮	10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 包装完好
	二氧化硫	10 瓶	多孔玻板吸收瓶, 包装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2 张	玻璃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氟化物	20 张	乙酸-硝酸纤维滤膜, 包装完好
	氨	8 支	冲击式吸收管, 包装完好
	氯化氢	20 瓶	冲击式吸收瓶, 包装完好
	汞	8 支	巯基棉采样管, 包装完好
	硫化氢	8 支	气泡式吸收管, 包装完好
	臭气浓度	2 袋	气袋, 包装完好
	锰、砷、锑、镍、铬、镉、铅	2 张	石英滤膜,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 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2020 型 空气采样器/2037 型 空气氟化物/重金属采样器/2050 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F2 pH 计	/
2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B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0.07 mg/m ³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F4 型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
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1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PX85ZH 电子天平	0.010 mg/m ³
14	PM _{2.5}			0.010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5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5 mg/m ³
				日均值： 0.003 mg/m ³
1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小时值： 0.007 mg/m ³
				日均值： 0.004 mg/m ³
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电子天平	7 µg/m ³
18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小时值： 0.5 µg/m ³
				日均值： 0.06 µg/m ³
1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2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小时值： 0.02 mg/m ³
				日均值： 0.001 mg/m ³
21	汞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F732-VJ 测汞仪	6.6×10 ⁻⁶ mg/m ³
22	砷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0007 µg/m ³
23	硫化氢	空气中硫化氢的测定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25	铅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iCAP RQ ICP-MS	0.0006 µg/m ³
26	铬			0.001 µg/m ³
27	铈			0.00009 µg/m ³
28	锰			0.0003 µg/m ³
29	镉			0.00003 µg/m ³
30	镍			0.0005 µg/m ³

六、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及编号	2025.8.1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5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CT25080900801 W5-001 第一频次	CT25080900801 W5-002 第二频次	CT25080900801 W5-003 第三频次			
pH（无量纲）		8.5	8.6	8.4	/	6.0~9.0	达标
悬浮物（mg/L）		6	8	7	7	/	/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0	35	3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	8.8	9.4	9.1	≤10	达标
氨氮（mg/L）		4.47	4.53	4.48	4.49	≤8	达标
总磷（mg/L）		0.27	0.29	0.29	0.28	/	/
氟化物（mg/L）		0.98	0.98	0.97	0.98	/	/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	/	/
挥发酚（mg/L）		0.018	0.020	0.024	0.021	/	/
石油类（mg/L）		0.07	0.09	0.07	0.08	/	/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0	0.12	0.11	/	/
执行标准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6-2~6-21

表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氟化物（μg/m³）（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1	0.06L		7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1	0.07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6-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锰（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砷（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2	0.00695	0.00132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2	0.00406	0.000865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6-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铅（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铬（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2	0.00543	0.00105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2	0.00402	0.001L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6-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锑（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镉（ $\mu\text{g}/\text{m}^3$ ）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2	0.000483	0.000730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2	0.000257	0.00042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6-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镍（μg/m³）（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2	0.00168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2	0.000663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6-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3	25		30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3	38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表 6-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M ₁₀ （μg/m ³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4	14	15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4	22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5	10L	75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5	14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μg/m³）（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6		7	15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6		1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1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7		9	8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7		1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氯化氢（ mg/m^3 ）	
		2025.8.1~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8	0.001L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8	0.001L	

表 6-1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09~012	0.5L	0.5L	0.5	0.5L	/	2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09~012	0.6	0.6	0.6	0.6	0.6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6-1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硫（μg/m³）（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13~016	13	12	11	12	12	50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13~016	14	19	16	18	17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二氧化氮（μg/m³）（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17~020	19	22	18	21	20	20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17~020	23	20	16	20	2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汞（mg/m ³ ）（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21~024	9.1×10 ⁻⁵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21~024	1.3×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1.2×10 ⁻⁴		
执行标准	/						

表 6-1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氨（mg/m³）（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25~028	0.01	0.01	0.01L	0.01L	/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25~028	0.02	0.01	0.02	0.02	0.02		
执行标准	/						

表 6-1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硫化氢（mg/m³）（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29~032	0.008	0.009	0.008	0.006	0.008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29~032	0.009	0.010	0.007	0.005	0.008		
执行标准	/						

表 6-1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氯化氢（mg/m³）（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33~036	0.02L	0.02L	0.02L	0.02L	/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33~036	0.02L	0.02L	0.02L	0.02L	/		
执行标准	/						

表 6-2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一氧化碳（mg/m³）（小时值）						
	2025.8.1~2025.8.2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1A7-037~040	3.56	0.96	0.07L	0.07L	/	10	达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1A8-037~040	0.07L	0.07L	0.07L	0.07L	/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6-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8.2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A7 CT25080900802A7-041	10L		/	/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A8 CT25080900802A8-041	10L			
执行标准	/			

七、现场采样布点图及照片



○ ： 环境空气 ★ ： 废水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石维娟 批准: 刘东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NO.）：CTJC-BG202507-081 号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_____

_____2025 年第三季度土壤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5 年 9 月 19 日_____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部分复印、部分提供本报告不具法律效力；
- 2.未经授权，不得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若完全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需重新加盖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
- 3.本检验检测报告自行涂改、增减无效；
- 4.本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5.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L”表示；
- 6.样品的保存期限按国家标准规定时间保存；
- 7.未经授权，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商业广告或宣传使用，违者必究；
- 8.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由送检单位（委托方）存留，副本由检测机构存留。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51）84875799

传真：（0851）85500873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街
500 号 9 号楼

一、任务来源

1.1 任务来源，见表 1-1

表 1-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土壤检测
采样地点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二、检测方案

2.1 检测方案，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S1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S2	铊*、pH、镉、汞、砷、铅、铬、铜、镍、 锌、锑、钴、锰	1 次/天，1 天
	厂区内取土点 S3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铊*、苯并[k]荧蒽*、蒎*、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邻二甲苯*、苯胺*、锑、钴、锰、pH	1 次/天，1 天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半挥发性有机物承担单位：广东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2319110861；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编号：SEP/GZ/E/E257072；挥发性有机物、铊承担单位：四川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2312051136；检测结果见外委报告编号：SEP/CD/E/E257045。		

三、样品属性

表 3-1 样品属性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包装方式/样品状态
土壤	砷、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锑、钴、锰	1.0 kg*4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250 mL*4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硝基苯、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砷、苯并[k]荧蒽、蒽、萘、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邻二甲苯、苯胺、锑、钴、锰、pH	1.0 kg*2	聚乙烯袋装，包装完好
		250 mL*3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40 mL*3	棕色玻璃瓶装，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采样方法及检测分析方法

5.1 采样方法，见表 5-1

表 5-1 采样方法

序号	类别	采样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1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HJ 1019-2019	/

5.2 检测分析方法, 见表 5-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FE28 PH 计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iCE 3300AA System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3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2202E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 mg/kg
4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 mg/kg
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ICE 34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6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赛默飞 iCAP R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 mg/kg
7	铜			0.6 mg/kg
8	铬			2 mg/kg
9	镍			1 mg/kg
10	锌			1 mg/kg
11	铈			0.08 mg/kg
12	钴			0.04 mg/kg
13	锰			0.4 mg/kg

六、检测结果

6.1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1~6-3

表 6-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7.2	标准限值	
	主导风向上风向洋坪组 S1 CT25071080702S1-001 (0~0.2 m)	pH≥7.5	
		筛选值	管制值
镉 (mg/kg)	0.48	0.6	4.0
铬 (mg/kg)	64	250	1300
锰 (mg/kg)	841	/	/
钴 (mg/kg)	10.6	/	/
镍 (mg/kg)	27	190	/
铜 (mg/kg)	31.9	100	/
锌 (mg/kg)	81	300	/
锑 (mg/kg)	1.54	/	/
铅 (mg/kg)	35	170	1000
pH (无量纲)	7.56	/	/
汞 (mg/kg)	0.205	3.4	6.0
砷 (mg/kg)	17.6	25	100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 6-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2025.7.2	标准限值	
	主导风向下风向镜子塘村 S2 CT25071080702S2-001 (0~0.2 m)	pH≥7.5	
		筛选值	管制值
镉 (mg/kg)	0.39	0.6	4.0
铬 (mg/kg)	64	250	1300
锰 (mg/kg)	622	/	/
钴 (mg/kg)	13.4	/	/
镍 (mg/kg)	29	190	/
铜 (mg/kg)	44.7	100	/
锌 (mg/kg)	105	300	/
锑 (mg/kg)	2.05	/	/
铅 (mg/kg)	26	170	1000
pH (无量纲)	7.76	/	/
汞 (mg/kg)	0.174	3.4	6.0
砷 (mg/kg)	14.9	25	100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 6-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2025.7.2	标准限值	
		厂区内取土点 S3 CT25071080702S3-001 (0~0.5 m)	筛选值	管制值
镉 (mg/kg)		0.76	65	172
铬 (mg/kg)		77	/	/
锰 (mg/kg)		1.75×10 ³	/	/
钴 (mg/kg)		20.0	70	350
镍 (mg/kg)		67	900	2000
铜 (mg/kg)		59.5	18000	36000
锌 (mg/kg)		155	/	/
锑 (mg/kg)		3.33	180	360
铅 (mg/kg)		61	800	2500
汞 (mg/kg)		0.426	38	82
pH (无量纲)		7.85	/	/
砷 (mg/kg)		55.2	60	140
六价铬 (mg/kg)		0.5L	5.7	78
评价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 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			

七、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孙玉莲 审核: 石维娟 批准: 袁宇昇

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报告结束*****



251512053709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DG25090021

委托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三季度二噁英监测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5.09.04~2025.09.19

山东高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HANDONG GAOYAN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701207977282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本报告, 不得用于标签、包装、广告、宣传等。各种形式篡改均属无效。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6.客户送样时,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 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如果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出异议, 逾期不予受理。
8. 现场调查信息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现场关联信息, 内容不在CMA范围内, 也不属于CMA管理范畴。
9. 报告不加盖CMA章或检测内容声明不在CMA范围内, 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
10. 检测因子中标注“#”表示由实验室根据客户委托的方法开展检测, 属于研发类检测任务, 不在CMA范围, 数据仅作为内部质量管理、科研、教学之用, 不对社会出具证明作用。

11.检测单位信息: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药谷研发平台区2号楼701室

邮箱: 1379677616@qq.com

邮编: 250000

电话: 0531-83181288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述

受测单位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二噁英监测			
单位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样品来源	送样			
送样单位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9.02			
收样日期	2025.09.04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DFS	SDQ-001-01	2027.02.10
检测依据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编制人: 杨福强

批准人: 李

审核人: 刘新梯

签发日期: 2025.9.22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固废：

(采样)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浓度
		(ng-TEQ/kg)
CT25092620902SW4-001	飞灰固化车间SW4	0.071

注：

- 1. 二噁英类同类换算见附录1。
- 2. 1 μg-TEQ/kg=1000 ng-TEQ/kg。

附录1
(采样) 样品编号：CT25092620902SW4-001

二噁英类	样品检出限(ρ_{DL})	实测浓度(ρ_S)	I-TEF	毒性当量浓度	
	ng/kg	ng/kg	/	ng-TEQ/kg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_4 CDD	0.034693	N.D.<0.034693	1	0.017346656
	1,2,3,7,8- P_5 CDD	0.034693	N.D.<0.034693	0.5	0.008673328
	1,2,3,4,7,8- H_6 CDD	0.069387	N.D.<0.069387	0.1	0.003469331
	1,2,3,6,7,8- H_6 CDD	0.034693	N.D.<0.034693	0.1	0.001734666
	1,2,3,7,8,9- H_6 CDD	0.069387	N.D.<0.069387	0.1	0.003469331
	1,2,3,4,6,7,8- H_7 CDD	0.069387	N.D.<0.069387	0.01	0.000346933
	O_8 CDD	0.104080	4.873944	0.001	0.004873944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 T_4 CDF	0.034693	N.D.<0.034693	0.1	0.001734666
	1,2,3,7,8- P_5 CDF	0.069387	N.D.<0.069387	0.05	0.001734666
	2,3,4,7,8- P_5 CDF	0.034693	N.D.<0.034693	0.5	0.008673328
	1,2,3,4,7,8- H_6 CDF	0.069387	N.D.<0.069387	0.1	0.003469331
	1,2,3,6,7,8- H_6 CDF	0.034693	N.D.<0.034693	0.1	0.001734666
	1,2,3,7,8,9- H_6 CDF	0.034693	N.D.<0.034693	0.1	0.001734666
	2,3,4,6,7,8- H_6 CDF	0.034693	N.D.<0.034693	0.1	0.001734666
	1,2,3,4,6,7,8- H_7 CDF	0.034693	0.969473	0.01	0.009694732
	1,2,3,4,7,8,9- H_7 CDF	0.104080	N.D.<0.104080	0.01	0.000520400
	O_8 CDF	0.069387	N.D.<0.069387	0.001	0.000034693
总量(PCDDs+PCDFs)		-----	-----	-----	0.071

注：1.实测浓度 (ω)：二噁英类质量浓度测定值，ng/kg。
2.毒性当量因子 (TEF)：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I-TEF定义。
3.毒性当量浓度：折算为相当于2,3,7,8- T_4 CDD质量浓度，ng-TEQ/kg。
4.样品量：2.8824 g(干重)。
5.当实测浓度低于样品检出限时用“N.D.<X”表示，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1/2样品检出限(ω_{DL})计算。

报告结束